

正本

檔 號：

檔號：1000331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100. 3. 28

歸檔日期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8

聯絡人：廖弘

電 話：(02)77365537

JL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秘企字第10000369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教育部印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部不宜單獨設署辦理中小學教育事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0年3月3日全教字第100104號函暨依據行政院秘書處100年3月9日院臺教字第1000011812號函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100年3月10日100立協字第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成立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之必要性：

(一)依據現行教育部組織法規定，中等以下學校業務分屬中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等單位掌理，為期統一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權、發揮協調整合功能，實有必要整併中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現有人力及資源，成立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，俾掌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政策、制度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，並協調地方政府中小學及幼兒教育事項。

(二)依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第108條第1項第4款、地方制度法及「教育基本法」第9條等規定，規劃成立一專責單位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，實有必要。

(三)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，統籌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業務係屬

專業性、特殊性，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3條，各部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機關署、局之規定。

三、本部業成立「組織改造主題網」(<http://140.111.1.52/index.aspx>)以蒐集各界對本部未來組織運作方式等相關意見。對於該署未來運作歡迎提供寶貴之建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、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部長室、國會組、中部辦公室、秘書室(企劃科)

部長 吳清基